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仲时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和《公司2018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证券法》第68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4）在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有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6、审议通过《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 2,7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9,000 万份的 30%。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8、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经对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

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